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9014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12020472\_109014008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9496894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定教學工作範疇，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雖涉醫業，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是仍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縱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情事，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中山女高 1090930



\*MSAA1093008918\*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8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9年4月28日府授人任字第1093003459號書函。

二、本案涉及服務法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本部93年10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32422129號書函釋略以，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93年10月



11日衛署醫字第0930213439號函略以：「……本案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教學工作，又查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原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尚無抵觸。

(三)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三、旨揭貴府所詢疑義，業經前開本部93年10月18日書函解釋在案，惟既承貴府函詢，為期審慎周妥，本部爰於本(109)年5月8日及7月8日再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是否涉及執行醫療業務範圍、需否依醫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執業登錄並加入公會等疑義予以釋示，嗣經該部以本年8月13日及9月3日等2書函復略以，醫師於臨床教學之診察過程中，尚需基於所具醫學專業與臨床經驗，指導、監測及觀察醫學生或年輕醫師親自對病人做病史詢問、身體檢查及試擬臨床臆斷與後續計畫，診察病人結束後並由醫師提出專業回饋，以提供醫學生與年輕醫師完整之學習過程與確保學習品質，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從事之醫療業務，較諸一般門診更增加專業講授



與經驗傳承之教學意涵，是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旨在透過臨床診察以傳授其醫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有其教學目的性與功能性，其本質係屬臨床教學工作，並仍請參照前開原衛生署93年10月11日函復意見。

四、茲據前開衛生福利部回復意見，以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定教學工作範疇，爰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雖涉醫業，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是仍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縱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情事，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